

## 蚌埠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

一、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二、经校党委、省学联批准，本次大会选举产生蚌埠学院第三届学生会委员会成员 17 名（采取等额选举方式，共 17 名候选人），选举产生蚌埠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4 名（采取差额选举方式，共 5 名候选人）。

三、候选人预备人选，由校学生会在广泛征求意见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研究确定，报经校党委、省学联同意后，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，然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。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，确定候选人，提交大会选举。

四、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会议代表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五、选举分两张选票，学生会委员、主席团成员各一张选票。

六、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实行等额选举。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一次投票，分别投相应票箱，分别统计得票数。因故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

七、大会选举时，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多于投票人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方可当选。如

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，按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人数；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，且票数相等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；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时，对不足的名额按缺额数的 20% 差额的办法，在未当选的得票较多的被选举人中确定候选人，再次进行选举，若未能选出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八、填写选票时，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、不赞成票，也可以投弃权票。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符号栏内划“○”；不赞成的，在候选人姓名右侧的符号栏内划“×”；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，投弃权票者不能另选他人。如另选他人，请在选票姓名栏下端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右侧的符号栏内划“○”，不划“○”的视为无效。

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（**学生会委员会成员应选人数为 17 人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为 4 人**）。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，字迹要清楚，符号要准确，无法辨认的选票不计票。

九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，监票人 4 名，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提名。在征求代表意见后，经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，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，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十、计票完毕，由总监票人依次向大会主席团、大会报告计票结果，并按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数（票数相等的以姓氏笔画为序）。最后由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画排序宣布当选人名单。

十一、本选举办法经大会通过后生效。